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面向 21 世 纪 课 程 教 材

全国高等教育法学专业必修课、选修课系列教材

比较宪法学

Comparative Constitutional Law
(第二版)

韩大元 主编



高等 教 育 出 版 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面向 21 世纪 课 程 教 材

全国高等教育法学专业必修课、选修课系列教材

比较宪法学

Comparative Constitutional Law

(第二版)

主编 韩大元

撰稿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广辉 王德志 刘志刚

任 进 张 翔 秦前红

郑贤君 潘伟杰 韩大元

杜强强 郭文姝



高等 教育 出 版 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内容摘要

比较宪法学是现代宪法学知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门以比较方法分析不同国家宪法现象的独立学科。本书以宪法文化的多样性为基础,对宪法文本和规范进行分析,系统介绍现代比较宪法学的基本范畴、制度与具体运行机制,从不同制度的比较中寻求宪政发展的共性与个性,揭示在不同文化背景下宪法制度发展与演变的规律,对诸家学说进行认真评析,为读者进一步思考比较宪法学的理论与实践问题提供了学术信息。全书分导论、四编及附录,共21章。导论论述了比较宪法学的基本范畴,各编根据宪法文化与宪政实践的特点,分别对宪法基本原理、宪法基本权利、宪法基本制度与宪法运行机制等进行了系统的介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比较宪法学 / 韩大元主编. —2 版. —北京 : 高等教育出

版社 , 2008.6

ISBN 978-7-04-024289-8

I . 比… II . 韩… III . 宪法—比较法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 D911.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57923 号

策划编辑 李文彬

责任编辑 王清云

封面设计 杨立新

版式设计 马敬茹

责任校对 朱惠芳

责任印制 韩 刚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免费咨询 800—810—0598

邮政编码 100120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总 机 010—58581000

<http://www.hep.com.cn>

经 销 蓝色畅想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raco.com>

印 刷 北京民族印刷厂

<http://www.landraco.com.cn>

畅想教育 <http://www.widedu.com>

开 本 787 × 960 1/16

版 次 2003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张 37.5

2008 年 6 月第 2 版

字 数 700 000

印 次 200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9.9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24289-00

第二版说明

《比较宪法学》一书已出版4年多,是高等教育出版社21世纪课程教材之一。自本书出版以来,承蒙读者厚爱,本书成为宪法学硕士生、博士生学习与研究宪法学的重要参考文献之一,其编写体例和内容受到学术界的普遍好评。许多高校把本书列为专业的参考书。2007年本书被教育部列为国家“十一五”规划教材。可以说,本书在宪法学的教学与研究领域产生了一定的学术影响。

近年来,中国比较宪法学的理论研究获得了较快的发展,积累了新的研究成果,国外的宪法学理论与实践也有了新的变化。一部教材要保持学术生命力,需要关注理论研究与宪法制度发展的新动态,并及时把它转化为教学内容。基于上述理论思考,根据出版社的建议,本书的作者开始了修订工作。由于本书的出版时间并不长,书中的一些学术命题和框架需要经过较长时期的教学实践的检验,许多理论命题需要我们进行更深入的探索,故没有对本书的基本框架与内容做大的调整。本次修订,基本上是在原框架内进行的,除订正了一些原书中文字方面的错讹外,根据各国宪法制度发展的新进展,增加或补充了新的资料。

此次修订涉及的主要内容是:

1. 根据宪法实践的发展与理论研究的新动态,对第一版中的一些学术命题、立法和宪法制度发展等进行了重新思考,增加了一些内容。如导论中增加了比较宪法学理论发展的新变化;对宪法修改和地方制度等做了必要的调整;在宪法诉讼部分增加了新的学说与判例等。
2. 根据教学的需要,本书在修订时注意把握文本、原理与判例的结合,力求向学生提供具有实践性的比较宪法知识。为此,本书在修订中增加了一些图表、背景资料与判例等,试图强化教材的可读性。
3. 为了便于学生了解正在变革中的宪法制度,关注宪法区域化的发展趋势,本书增加了有关欧盟宪法的内容,作为附录,为学生扩大比较宪法学研究视野提供必要的背景资料和线索。
4. 尽管作者对原版书的清样进行了认真校对,但仍存在一些文字印刷方面的错误。这次修订时,作者们对原版书的文字进行了全面的审改,使文字表达更加准确,符合宪法学表达方式。

我们认为,经过一段时间的教学实践的检验后,选择适当的时机对本书框架与内容做比较大的调整是必要的,以适应宪法学教学与研究的需要。同时,殷切

希望广大读者对本教材提出批评和建议,以便在以后修订中做得更好。

最后,感谢使用第一版教材的教师和同学们,感谢读者对本书的关注、批评与建议。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生冯家亮、郭文姝同学协助主编进行了收集资料、文字校对等工作。在此一并致谢。

韩大元

2008年1月

前　　言

《比较宪法学》是宪法学知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法学类专业的一门基础课。

本教材是在总结编写者教学经验,借鉴国内外比较宪法学研究方面新的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编写的。其主要特点是:(1)以宪法文化的多样性为基础,注意分析宪法制度背后的文化价值;(2)采用以问题与国别相结合的综合性的研究方法,力求从不同制度的比较中寻求宪政发展的共性与个性;(3)在研究方法上,突出了比较过程中综合性的研究方法,避免对制度的静态描述,强调从制度与事实中提炼普遍性的规则与原理,以区别于外国宪法学;(4)比较研究中所采用的资料比较新,为读者进一步思考问题提供了必要的素材与资料线索。

本教材主要适用对象为各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本科生、研究生、各类函授及自学考试的学生。它由中国人民大学、复旦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武汉大学、国家行政学院、山东大学、首都师范大学等单位研究比较宪法学的专家学者编写。

本书撰写分工如下(按撰写章节顺序):

韩大元(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导论、第一编第一章。

秦前红(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第一编第二、三章。

王广辉(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第一编第四、五章。

郑贤君(首都师范大学政法学院教授):第二编。

潘伟杰(复旦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第三编第十三、十四章。

王德志(山东大学法学院教授):第三编第十五、十七章。

任进(国家行政学院教授):第三编第十六、十八章。

张翔(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第四编第十九、二十章。

杜强强(首都师范大学政法学院副教授):第四编第二十章。

刘志刚(复旦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第四编第二十一章。

郭文姝(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生):附录

本书由主编统一审校修改定稿。在本书第一版的编辑过程中,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生杜强强、硕士生李忠夏、王贵松协助主编做了文字校对等工作。

编著者

2008年5月

郑重声明

高等教育出版社依法对本书享有专有出版权。任何未经许可的复制、销售行为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其行为人将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为了维护市场秩序，保护读者的合法权益，避免读者误用盗版书造成不良后果，我社将配合行政执法部门和司法机关对违法犯罪的单位和个人给予严厉打击。社会各界人士如发现上述侵权行为，希望及时举报，本社将奖励举报有功人员。

反盗版举报电话：(010) 58581897/58581896/58581879

反盗版举报传真：(010) 82086060

E - mail: dd@ hep. com. cn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高等教育出版社打击盗版办公室

邮 编：100120

购书请拨打电话：(010)58581118

目 录

导论	1
一、比较宪法学的概念	1
二、比较宪法学的性质与范围	3
三、比较宪法学的历史变迁	8
四、比较宪法学的基本功能	12
五、比较宪法学的研究方法	14
六、比较宪法学的体系	19
七、比较宪法学的局限性与研究步骤	22
八、比较宪法学的发展趋势	23

第一编 宪法基本原理比较

第一章 宪法概念	29
第一节 宪法语义与宪法概念成立条件	29
第二节 宪法概念的历史变迁	33
第三节 宪法概念的比较	35
第四节 宪法分类	42
第二章 宪法基本原则	49
第一节 宪法基本原则概述	49
第二节 人民主权原则	54
第三节 基本人权原则	57
第四节 法治原则	64
第五节 权力制约原则	71
第三章 宪法渊源	78
第一节 宪法渊源概述	78
第二节 中国宪法渊源	84
第四章 宪法结构	90
第一节 宪法典的形式结构	90
第二节 宪法典的内容结构	92
第三节 不同国家宪法典结构的比较	103

第五章 宪法效力	107
第一节 宪法效力的根据及其体现	107
第二节 宪法典的效力	115
第三节 宪法性法律的效力	124
第四节 宪法解释的效力	126
第五节 宪法判例的效力	132
第六节 宪法惯例的效力	137
第七节 宪法对国际条约的效力	140

第二编 基本权利比较

第六章 基本权利概述	147
第一节 基本权利的概念和特征	147
第二节 基本权利及其相关概念辨析	151
第七章 基本权利的法律形式与分类	170
第一节 基本权利的法律形式	170
第二节 基本权利的分类	185
第八章 基本权利的主体与效力	200
第一节 基本权利的主体	200
第二节 基本权利对国家的效力	208
第三节 基本权利对私人的效力	214
第九章 基本权利的限制	234
第一节 限制基本权利的依据与内涵	234
第二节 限制基本权利的目的与原则	236
第三节 限制基本权利的形式与界限	242
第十章 基本权利的保障与救济	249
第一节 基本权利的保障	249
第二节 基本权利的救济	261
第三节 中国基本权利的保障与救济	271
第十一章 基本义务的体系	278
第一节 基本义务的概念与特征	278
第二节 基本义务的性质与法律形式	284
第三节 基本义务的分类	287
第十二章 基本权利的发展趋势	291
第一节 基本权利观与权利二分法的发展	291
第二节 基本权利的主体范围扩大	296

第三节 基本权利的内容增多	300
第四节 基本权利受较多限制	305
第五节 基本权利的司法保护增强	307
第六节 基本权利的国际化	312
第三编 宪法基本制度比较	
第十三章 选举制度	319
第一节 选举概述	319
第二节 选举制度	329
第十四章 政党制度	337
第一节 政党概述	337
第二节 政党制度	349
第十五章 议会制度	359
第一节 议会的起源和性质	359
第二节 议会的组织体制	362
第三节 议会的构成	365
第四节 议会的职权	371
第五节 议会的议事制度	382
第十六章 政府制度	389
第一节 政府制度概述	389
第二节 政府组织形式	390
第三节 中央或联邦政府的组成与职权	395
第四节 中央或联邦政府的机构设置	404
第十七章 司法制度	415
第一节 司法权的特点和功能	415
第二节 司法机关的组织体制	420
第三节 法官制度	427
第十八章 地方制度	432
第一节 地方制度概述	432
第二节 西方国家地方制度	441
第三节 中国地方制度	459
第四编 宪法运行机制比较	
第十九章 宪法解释制度	465
第一节 宪法解释的功能	465

第二节 宪法解释的机构	467
第三节 宪法解释的性质	471
第四节 宪法解释的原则	474
第五节 宪法解释的方法	476
第六节 宪法解释的界限	481
第七节 宪法解释的程序	483
第二十章 宪法修改制度	486
第一节 宪法的刚性与宪法修改的必要性	486
第二节 修宪权的性质与地位	489
第三节 宪法修改的方式	491
第四节 宪法修改的程序	494
第五节 宪法修改的界限	500
第二十一章 宪法诉讼制度	507
第一节 宪法诉讼概述	507
第二节 宪法诉讼的基本范畴	529
第三节 宪法诉讼的模式	556
附录 欧盟宪法	573

导 论

现代宪法学是宪法学知识、历史、解释与规则等相结合的有机的理论体系。宪法学体系通常由本国宪法学、外国宪法学与比较宪法学组成。^① 当人们对本国宪法和外国宪法学知识的了解达到一定程度以后,就需要比较不同国家的宪法现象,需要学会观察与分析不同国家的宪法制度之间的共性和个性。从某种意义上讲,比较宪法学的发展是衡量一个国家宪法学发展水平的重要尺度。

一、比较宪法学的概念

比较宪法学是伴随着宪法制度与宪法文化的发展而逐步成熟的一门独立学科。随着比较法学的发展,比较宪法学作为一门独立的法律学科逐步得到社会承认并以独特的功能影响了人类宪政文明的发展。由于人类早期的实践活动没有严格地区分宪法现象与政治现象,两者呈现出混合的状态。就学科发展而言,早期的比较宪法学与比较政治学在内容、方法与基本的价值趋向等方面并没有确立实质性的界限,宪法思维与政治思维结合为一体。到了 20 世纪初以后,随着国家与社会、国家与公民关系的调整和发展,比较宪法学作为研究不同宪法体制的共同性与特殊性规律的一门独立学科开始受到学者们的关注。

比较宪法学 (comparative constitutional law, vergleichende Verfassungswissenschaft) 概念在不同的宪法文化背景与话语下具有不同的内涵与表述方式。即使在统一的“比较宪法学”名称下所包含的内容与语意也是不尽相同的。由于宪法文化发展的历史和环境的不同,决定了认识与表达比较宪法学概念的方式是不尽相同的。

西方国家学者主要从宪法与社会、宪法与文化等角度分析比较宪法学概念。早在 20 世纪初,德国学者 C. 波纳哥认为,比较宪法学是相互比较特定时代、属于特定空间和文化共同体的国家,以寻求这些国家实定宪法中存在的共同特征与本质差异的一门学科。^② 耶林内克认为,比较宪法学是一门对一般国家或特定国家群,特别是对特定时代、特定国家的制度进行比较,寻求解释各种制度形态的学科。哈奇克则认为,比较宪法学是指通过比较各国实定宪法,探求各国法

^① 进入 21 世纪后,在宪法学体系的反思中,也有学者提出新的宪法学知识体系。如日本学者辻村みよご教授认为,宪法学领域应由四个部分组成,即宪法基础理论研究、宪法解释论研究、宪法社会学的研究、宪法史的研究。与宪法学知识体系相适应,比较宪法学分为四个组成部分,即比较宪法理论、比较宪法解释、比较宪法社会学与比较宪法史。选自[日]辻村みよご:《比较宪法》,日本岩波书店 2003 年版,第 17 页。

^② [日]西修:《比较宪法学的意义、方法与课题》,载《法学论丛》1991 年第 1 期。

律制度的历史概念，并分析其普遍价值的一门学科。H. 哈尔夫雷滋认为，比较宪法学是一门科学地认识并比较文化国家中发展程度相近的法的概念或法律制度，寻求共性并加以理论化的学科。到了20世纪30年代，对比较宪法学概念的理解发生了相应的变化，强调比较宪法学在寻求宪法学共同价值中的意义与功能。如B. M. 格特维滋认为，比较宪法学是一门比较研究受同一的政治、民族或经济条件影响的同一时代一些国家宪法形态的学问。

随着宪法文化的交流与发展，在西方国家创立的比较宪法学开始被移植到一些非西方国家，并形成了反映一定宪法文化特点的宪法概念。如在亚洲最早进行比较宪法学研究的日本，学者们对比较宪法学概念进行了探讨，形成了具有代表性的比较宪法学定义。如比较宪法学家西修教授认为，比较宪法学是一门以类型学的方法比较分析各国宪法现象的宪法科学的分支学科。桶口洋一教授在《比较宪法》一书中认为，比较宪法学是指以比较的观点分析各国宪法现象的一门独立的学科。^① 但有的亚洲宪法学家认为，比较宪法学是为研究宪法学（宪法哲学、宪法社会学、宪法解释学）而获得比较宪法学资料的知识体系。

在中国，1949年以前，有学者对比较宪法学进行了大量的研究，提出过有关比较宪法的定义，也有学者提出比较宪法的知识领域，如汪馥炎在《比较宪法纲要》中认为，比较宪法就是宪法学原理，对世界各国宪法的普遍的研究，区别于各国宪政制度。^② 但从总体的学术积累看，还并没有形成统一的比较宪法学定义。新中国建立后，比较宪法学研究曾长期处于停止状态，直到20世纪80年代后才开始出现了有关比较宪法学的一些定义。代表性的定义有：何华辉教授认为，宪法学是研究宪法的产生、本质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而比较宪法学则是从比较对照的角度加深对宪法的产生、本质及其发展规律的研究和认识的科学。^③ 沈宗灵教授认为，比较宪法或比较宪法学，是比较法学的一个部门，即对作为各国根本法——宪法或首要部门法进行双边或多边的比较研究。^④ 以上对比较宪法学概念的表述，反映了法学界对比较宪法学性质、功能与发展趋势的基本认识。比较宪法学是探讨不同国家宪法现象的共性与个性的一门知识体系。即以比较的方法，分析不同时期、不同国家出现的宪法现象，并寻求宪法发展内在规律的知识体系。它有以下几个特点：一是以比较的方法研究宪法问题；二是研究的对象是不同的宪法现象；三是它的研究目的是寻求宪法发展的客观规律；四是它是一个具有开放性的知识体系，构成独立的知识体系。

为了进一步认识比较宪法学的特点，需要分析比较宪法学与其他邻近学科

① [日]桶口洋一：《比较宪法》（第三版），日本青林书院1996年版，第3页。

② 汪馥炎：《比较宪法纲要》，上海法学会1935年版，导论。

③ 何华辉：《比较宪法学》，武汉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2页。

④ 沈宗灵：《比较宪法》，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9页。

之间的联系与区别。

比较宪法学与比较政治学。两者在基本的价值趋向与研究方法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共性,但其性质上属于不同的知识体系。比较政治学主要是研究各国政治制度的知识体系,侧重于政治权力运作过程的比较;而比较宪法学侧重于宪法规范与宪法理论的比较,除政治权力的比较外,还比较经济制度、文化制度、国家与公民关系等。当然,这种差异并不影响两个学科之间知识与方法上相互沟通与必要概念的借用。

比较宪法学与比较政府学。比较宪法学中包括政府功能的比较研究,但它主要是把政府功能作为宪法现象的组成部分来研究的,是一种对宪法制度的比较;比较政府学主要是对各国政府形态的比较,更多地采用行政法与行政学的研究方法。

比较宪法学与比较法学。比较宪法学作为完整的知识体系,不同于比较法学体系。从一般意义上讲,比较宪法学属于比较法学的范畴,遵循比较法学的原理与原则。有的学者认为,比较宪法学是比较法学的一个部门。但也有学者认为,比较宪法学是宪法学的一门分支学科,不属于比较法学的范围。其理由是:宪法学的比较研究应有自己的特定对象和特定研究方法,不宜简单地采用一般比较法学的方法。

比较宪法学与比较行政法学。从研究的内容与方法看,两者的区别是比较明显的。比较行政法学主要研究行政权在不同国家中的运行情况,并寻求行政权发展的内在规律。而比较宪法学研究包括行政权在内的所有国家权力的性质、运作过程与效果。

比较宪法学与宪法学体系。如前所述,宪法学是一个庞大的知识体系,它与宪法学体系内部的不同学科之间存在着原理之间的相互联系,如比较宪法学与宪法社会学、宪法政策学、宪法解释学与宪法史学等学科之间存在着共同的研究领域,可以相互吸收研究成果。但在具体的研究思路与方法上则表现其差异性。知识与研究方法的相互借用是在一定条件下进行的,需要寻求不同的领域与研究方法。在两者关系上首先需要考虑的问题是,宪法学的发展以比较宪法学的研究成果为基础,即理论宪法学和应用宪法学基本范畴与理论体系的建立与发展均以比较宪法学知识与方法作为必要的条件。

二、比较宪法学的性质与范围

1. 比较宪法学性质

从一般意义上讲,比较宪法学是对不同宪法文化背景下的不同国家宪法现象进行比较分析,寻求异同点并进行价值与事实评价的一门学科与研究方法。为了确立合理的比较宪法学理论体系,我们需要分析比较宪法学体系的性质,并以学科的性质为基础进一步分析该学科的研究领域与对象。由于比较宪法学所

研究内容的广泛性与动态性,人们对比较宪法学的范畴、宪法学本身的界定并没有取得公认或一致的看法和认识。^①

在理解比较宪法学性质时,首先需要分析宪法学的规范性与经验性的关系,并以价值与事实为基础确定比较宪法学的性质。宪法学的规范性是一种价值的表述,即探求宪法应当是什么,通过对宪法现象的描述与解释活动,揭示理想的宪法世界与价值构造。宪法学的经验性是对宪法存在事实的评价与描述,旨在分析实际生活中存在的宪法问题与现实状态。宪法学应在规范性与经验性之间保持平衡,以价值与事实的综合理论解释不同国家的宪法现象。在保持宪法学经验性与规范性合理张力的前提下,宪法学体系内部的不同学科以不同的形式发挥其功能。如宪法哲学、宪法原理论等学科侧重于宪法学规范性的研究与分析,而宪法社会学、宪法政策学、宪法解释学等学科侧重于宪法学经验性价值的解释与分析。当然,各种不同学科尽管有不同的研究问题的侧重点,但都在一定程度上反映经验性与规范性价值的基本要求。比较宪法学作为宪法学体系的分支学科,在体现经验性与规范性方面具有自身的特点。当人们分析各种宪法现象时,首先要依赖于比较的方法,而比较宪法学提供分析各种宪法现象的比较研究方法。比较宪法学学科的特殊性在于不仅具有独立学科的特有的规则,而且能够提供系统而具体的比较方法,帮助人们对宪法问题的理解与分析。在规范性与经验性的相互关系中,比较宪法学更侧重于经验性知识的提供,为人们以宪法的理念体验宪法生活提供有益的思路与分析方法。2000年在美国召开了“国际比较法学一百周年纪念大会”,用以纪念1900年召开的第一次比较法学国际大会。在会议上,学者们回顾了百年来比较法学的发展,集中讨论了比较法学的科学性问题,尽管学者们有不同的争议,但多数学者对比较法学的科学性给予了肯定,认为其不仅仅是一种方法。以开放与经验性知识为基础的比较宪法学是宪法学体系更新与完善的主要来源与内在动力,其知识体系的科学性是基本特征。另外,比较宪法学是宪法学与其他学科之间进行交流与沟通的主要途径和形式。由比较宪法学性质所决定,比较宪法学所倡导的研究方法为不同学科之间的交流提供可能性与途径,同时为人们研究宪法问题建立了具有可操作性的平台。

综上所述,比较宪法学是对不同文化背景下的不同宪法现象进行比较分析、

^① 在学科性质的认定上,学者们的观点往往是不一致的,难以确定统一的概念。比如,关于比较法性质问题,学术界至少有以下几种不同的表述:一是认为比较法学不是一门独立的学科,如F. Pollock、P. David等学者持这种观点。二是认为比较法学是法学的一种研究方法,并不是法学的一门学科,如R. Saleilles等学者。三是认为比较法学是法学的独立的分支学科,并不仅仅是方法,其目的是记述法的事实,探求法的因果联系,在法的空间与时间中摸索解决法律问题的方法。从法律实践发展的历史和现实看,比较法学既是一种分析法律现象的方法,同时也是一门具有独立的目的、对象与方法的学科,构成法学的独立的分支学科。比较宪法学大体上也具有第三种性质。

寻求异同点并进行价值与事实评价的一种学科与方法。就学科的性质而言,比较宪法学首先属于宪法学的分支学科。在国际学术界,围绕比较宪法学性质有两种基本态度:一是认为比较宪法学属于比较法学的分支学科;另一种观点认为比较宪法学属于宪法学体系,作为宪法学的分支学科而存在。持第一种观点的学者认为,比较法作为一门庞大的知识体系,包括比较法基本理论、比较宪法、比较行政法、比较民法、比较刑法等不同的学科。比较法体系内部的具体学科的发展丰富了比较法本身的内容与形式。比较宪法学的独立性在于以比较的方法分析各种宪法现象。其特殊功能在于比较分析各种宪法现象,但它具有自身的研究对象与研究领域,并不简单地采用比较的方法。从一般意义上讲,影响比较宪法学科地位的主要因素有:宪法基本理论的发展,即多元化时代的宪法学必须面对多元化的宪法制度;已在客观上形成宪法的特有研究领域;客观上已出现新的宪法现象,即需要通过比较揭示其不同宪法现象存在的原因与具体表现形式;经济全球化、法律一体化进程在宪法体制中的表现等。因此,从学科的性质看,比较宪法学应属于宪法学分支学科。其次,比较宪法学是研究宪法制度与发展规律的一种研究方法。从宪法学科发展的规律看,学科发展的早期主要是对外国宪法制度的介绍和对本国宪法的研究。当研究成果的积累达到一定程度后,需要采用比较的方法,在综合的知识与制度体系中寻求不同要素之间的相互关系及其不同的表现形式。在这种意义上,对本国宪法制度的研究和对外国宪法制度的研究是进行比较宪法学研究的重要基础,即比较宪法学是在比较的平台上对不同国家的宪法现象进行研究的学科,以外国宪法的研究作为基本条件。如果没有丰富而全面的外国宪法知识,不可能在宏观与微观体系中对不同的宪法制度加以合理的分类,并进行比较研究。通过比较的方法,人们可以把宪法的认识上升到理性高度,并提炼成理论规则与各种原则。

2. 比较宪法学范围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世界范围内的比较宪法学研究领域发生了重要变化,积累了大量的研究成果。其原因主要在于:一是二战后各国学者们以理性的态度分析了法西斯统治给人类社会带来的灾难,试图从比较的角度揭示战争的原因;二是苏联、中国、东欧等社会主义国家的出现对传统的国际政治格局提出了挑战,促使人们关注不同体制存在的现实,寻求共性与差异,探讨不同体制存在的社会基础;三是战后非西方国家的独立,也给比较宪法学领域的扩大提供了大量的素材,推动了比较宪法学体系的发展。特别是对非西方国家宪政制度问题的研究吸引了比较宪法学者的广泛兴趣;四是比较宪法学具有的政策功能受到各国政府与学者的广泛关注,国家决策中比较宪法学发挥的作用越来越大,促进了比较宪法学的政策化功能。无论是国家政策层面还是学术研究层面,比较宪法学知识已成为重要的知识体系与决策的基础。

在世界范围内,比较宪法学研究领域呈现不断扩大的趋势,既包括全球范围内的人类共同性的宏观问题,同时也存在特定国家和民族所面临的许多微观问题。如新的人权领域、各国面临的共同性的人类社会发展问题(如和平问题、粮食问题、贫困问题、军费竞赛问题、环境问题、科学技术问题、全球化问题、民族主义问题)等都是宪法学发展中人类共同解决的问题。^① 区域性宪法、国际性的宪法文件以及伴随着宪法国际化而出现的大量的宪法实践等都需要运用比较宪法学提供的知识与方法。从某种意义上讲,通过比较宪法学的知识平台,人类可以找到寻求人类发展的共同语言、共同理念与共同规则。因为,在未来人类社会发展中比较宪法学关怀人的尊严的价值将得到进一步强化。当然,从研究领域的特点看,宏观与微观研究领域之间是否还存在“中观领域”或“中层理论”(middle-range theory)?在比较政治学领域,大部分比较政治学者仍然是在中观的理论层次上进行研究的,如他们可能关注单一地区、某个地理区域或逻辑上相互关联的国家集团或关注那些更加容易把握的、更加独立的问题。^② 在当代比较宪法学发展过程中,研究领域出现大量的相互交叉的问题,对具有学术价值的“中观问题”的研究,对于比较宪法学领域的扩展是有意义的。可以说,当代社会发展中比较宪法学已超越了一门专业化知识体系的范畴,成为一门综合性的知识体系,是解决整个人类社会发展问题的价值基础与方法论基础。

当然,比较宪法学客观上也存在着一定的边界,不能无限制地扩大其学科研究的领域。应该根据比较宪法学的性质、方法与学科知识体系合理地划定相对独立的专业知识体系与范围。比较宪法学的任务是比较研究两个以上国家的宪法制度、宪法规范、宪法意识与宪法运行的社会过程。制度、规范、意识与过程是比较宪法学总体的研究范围。如前所述,对外国宪法制度的研究并不属于比较宪法学研究范围,因为比较宪法学所提供的知识并不仅仅是特定国家宪法的知识,它同时提供比较其异同并改善宪法环境的手段。两个以上国家的宪法,既可能是同一类型国家的宪法制度,也可能是不同类型国家的宪法制度。当然,作为比较宪法学研究对象的不同国家宪法制度处于动态的过程,不是简单地描述制度结构,而是通过制度运行探讨不同制度与原理之间的规律,进一步揭示宪法制度发展的公共性价值。

^① 美国学者霍华德·威亚尔达通过对 200 多个国家的人口、面积、国民生产总值等对比,把以下问题列为比较政治学的核心问题:为什么有些国家深陷贫困不能自拔呢?什么东西使得一些国家通过努力达到了现代化,使国家富裕呢?为什么穷国更加倾向于专制,而富国却是民主制呢?地区、文化和地理的差异背后的原因是什么呢?从欠发达过渡到发达阶段的政治是什么样的,又是什么东西促成并维持了这一过程呢?这些国家之间之所以存在异同,究竟有哪些国内社会、政治条件和国家局势在起作用?有别于马列式的或威权式的民主政治体系之所以会出现,背后有什么范式在起作用呢?选自[美]霍华德·威亚尔达:《比较政治学导论:概念与过程》,娄亚译,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9 页。

^② [美]霍华德·威亚尔达:《比较政治学导论:概念与过程》,娄亚译,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213 页。